附件3

东城区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工作措施 | 完成时限 | 牵头部门 | 协办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水环境质量目标 |
| 1 | 目标任务 |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。地表水市考断面南护城河东便门、筒子河文化宫、北护城河东直门桥达到Ⅲ类水质，龙潭东湖达到Ⅳ类水质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。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| 区财政局规自分局各街道（地区） |
| 加快实施玉河北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，改善河道水质。 | 年底前 | 交道口街道区城管委 |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|
| 加快南馆公园湖水水质改善项目运行调试，年底前达到Ⅳ类目标水质。巩固龙潭公园湖等五湖水质改善项目效果，保障湖水全面达标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|
| 二、水资源保护 |
| 2 | 加强饮用水保护 | 加强水源保护巡查，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、无垃圾、无厕所、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。 | 长期实施 | 区城管委 | 和平里街道市自来水集团 |
|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，加强“三监联动”，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、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，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（水源井）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| 和平里街道市自来水集团 |
|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。 | 长期实施 | 区卫健委 | —— |
| 3 | 加强地下水保护 | 全区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，确保地下水质保持稳定。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、枯水期监测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| —— |
|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，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北京市新三年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方案，促进北京市地下水涵养和保护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 | —— |
| 配合北京市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4 | 节水型社会创建 |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严格控制用水总量，万元GDP用水量比2022年下降1%左右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 | —— |
|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，提高用水效率。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，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各街道（地区），并细化管控措施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 | 各街道（地区） |
| 三、水环境治理 |
| 5 |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| 实施第四个城市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，结合城市更新推进雨污分流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，2023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地再生水替代工程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 | 区园林绿化局区发改委规自分局 |
|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，督促相关单位对新发现的错接混接点位及时处置，实现动态清零，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合流溢流口治理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 | 市排水集团 |
|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，持续开展“清管行动”“清四乱行动”，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北护城河、南护城河等河流，提前对雨水管涵、雨污合流管涵、雨水口（雨箅子）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、清理力度。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，加强对重点断面的监测和溯源排查。 | 9月底前 |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| 市排水集团 |
| 6 |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|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，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，加强排污许可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，运转正常。 | 长期实施 | 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7 |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|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，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，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、全收集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科信局区城管委 |
|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。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、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，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%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8 |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| 严格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，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。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，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、设置审核备案、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| —— |
|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，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，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，及时组织整治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| 相关街道（地区）市排水集团 |
| 9 |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| 发挥“河长制”“湖长制”统筹作用，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、污水直排混排入河巡查力度。 | 长期实施 |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| 河长制成员单位 |
| 10 |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| 落实北京市水生态环境区域补偿办法，保障生态水流、增加流动性，建立双向补偿机制，促进生境生物多样性，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流动、水环境洁净、水生态健康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| —— |
| 11 | 强化监管执法 |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。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，开展流域“点穴”执法，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、入河排污口等开展专项执法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| 公安分局各街道（地区）市河湖管理处市排水集团 |
|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、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，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。 | 长期实施 | 区城管委 | 各街道（地区） |
| 四、水生态修复 |
| 12 |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| 统筹生活、生产、生态用水配置，保障河湖生态用水。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，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。 | 年底前 | 区城管委 | 区园林绿化局 |
| 13 | 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|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。 | 长期实施 |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| —— |
| 14 |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|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，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、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|